

女职工幸福互助保障计划（2024版）

2024年04月17日 17:24:05 来源：江西教育工会

为了保障广大女职工的身心健康，特推出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女职工幸福互助保障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）。

保障对象

第一条 凡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会员，身体健康（以前从未患过本保障计划所指的6种妇科癌症），年满16周岁的在职女职工，未享受退休待遇的，均可依据自愿原则，在本级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计划。

参保单位女职工在25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必须有占在职女职工总数60%的职工参加，参保单位在职女职工少于25人的必须100%参保。

保障会费和保障期限

第二条 参加本计划的每名会员交纳保障会费为15元/份，每人最多可投保三份，超出的份数不享受互助保障金。每份可获得保障金10000元，最高可获得30000元。期满后不退本金。对已投保单位，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保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一并办理。

第三条 本计划保障期限为一年。

保障责任

第四条 被保障人在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原发性乳腺癌、卵巢癌、宫体癌、宫颈癌、输卵管癌、阴道癌（TNM分期必须为T1N0M0期及以上）中任何一种或多种妇科癌症，均可获得保障金。获取保障金后，保障责任即行终止；

第五条 被保障人首次投保须执行60天的免责期。被保障人在保障期终止后30日内继续投保本计划的，不执行60天的免责期。参保会员不论在保障期限内是否获得保障金，期满后均不退还参保会费。

除外责任

第六条 除外责任。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障人初次患本计划第四条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，本会不负给付责任：

- 投保人在投保时未据实按60%以上符合参保条件的女职工人数投保；
- 投保人、被保障人有隐瞒、欺诈行为；
- 在投保前被保障人患本计划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；

- (四) 被保障人所患的妇科癌为原位癌；
- (五) 被保障人所患的妇科癌为非原发性妇科癌；
- (六) 被保障人在投保后60天之内患本计划所指的六种原发性妇科癌；
- (七) 被保障人斗殴、醉酒，或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八) 被保障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九) 被保障人患性病、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呈阳性）期间；
- (十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十一) 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；
- (十二) 不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参加本计划。

除发生上述情况外，被保障人身故的，本会对该被保障人的保障责任终止。

保障金的申请与给付

第七条 申请给付，应向办事处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所在单位工会组织的证明及保障单或其他保障凭证；
- (二)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证明（包含入院记录、疾病证明、出院记录、病理切片报告等材料）；
- (三)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明；
- (四) 医疗档案；
- (五) 本会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收到被保障人材料、手续齐备的申请，所在地保障办事处在三十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互助保障金。

第八条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，两年内不申请给付的，则作为自动放弃保障权益。

第九条 本保障计划解释权属江西省职工保障互助会。